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Sunco。
- 本金額： 7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有關票據轉換為約70,300,000股轉換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0.38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上市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4%。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利息： 年息3厘，須由發行日期起計每半年支付欠款一次。
- 年期： 三年，本公司將向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換股價： 發售價。
-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予以轉換。可換股票據可予轉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每次轉換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Sunco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向聯交所承諾，若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15%，則其將不會行使有關換股權。
-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份予以出讓或轉讓，惟須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批文。
- 抵押： 無抵押，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其他一般債務享有同等權益，惟所有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所給予優先的債務除外。
-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
- 修訂條款： 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將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